

附件一

主要修订情况说明

此次对《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办法》《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实施细则》的修订，围绕优化章节内容、完善评价组织、汇总调整指标、明确评价要素、规范委托单位进行。具体要点如下：

1. 优化章节内容。一是参照协会同类评价、评估相关文件结构，对《办法》和《细则》的章节内容重新划分调整，并删除原有文件中交叉重复的内容；二是在保证原有申报材料内容要素不减的情况下，对申报材料简化合并，减少提交文件的种类、数量。例如：取消了委托单位提交的《转评推荐书》《破格推荐书》，将相关内容合并至《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申请表》中；

2. 完善评价组织。一是按《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成立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取代原智库-专家委办公室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责，为未来进行核准备案打下基础；二是在原评价流程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增加对申报高级评价人员的面试答辩环节，以便评委会能更直观的掌握高级参评人员的实际情况，使高级评价更加严谨公正，评价结果能更好服务行业；

3. 汇总调整指标。一是将原文件正文部分的各级别专业技术评价标准，汇总整理为《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指标表》，并移至附件，便于对比查阅；二是参考近年各地方对职称申报要求普遍降低的趋势，对中、高级从业时间的申报要求适当降低（降低幅度

参考北京市 2025 年职称申报标准)；

4. 明确评价要素。一是明确潜水救捞专业评价类别为：潜水与水下工程、救助与打捞工程两类；二是明确人才评价方式为：逐级评价、转职评价、破格评价三种，并细化了各评价方式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种类；

5. 规范委托单位。对委托评价单位的条件进行明确：委托参评潜水与水下工程专业的会员单位，需持有协会颁发的潜水服务或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证书；委托参评救助与打捞工程专业的会员单位需持有协会颁发的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证书；个人会员参评需提供在上述相应会员单位长期工作的证明；其他会员单位委托参评需提供从事潜水救捞相关科研工作的证明。